

Title: 《香港和广州：旧城改造的模式及行动者比较》

Author: 徐建华

Source: 《中山大学学报论丛》，2005年 第25卷 第5期 P174-179

Abstract:

本文比较了广州和香港两地旧城改造中不同行动者的参与模式及其所扮演的角色。文章认为，广州的旧城改造必须要有长期的规划和明确的思路；政府不能过分涉入旧城改造的具体工作；香港成立的市区重建局的做法值得借鉴；旧城改造之前应该有社会影响评估，要为居民提供合法的意见表达渠道；广州市还可以考虑在旧城改造地区开展旧城改造服务队工作，以保障居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的稳定。

旧城改造是城市建设中永恒的话题。本文对广州和香港两地旧城改造过程中的不同行动者，包括政府、开发公司、居民、社会工作者等在旧城改造中的参与模式及其所扮演的角色进行了比较，在此基础上，文章提出了香港旧城改造中值得广州乃至整个大陆借鉴的经验。在分析了两地旧城改造的历史背景之后，作者开始比较香港和广州在旧城改造模式上的区别，具体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在改造规划上，香港有长期的规划，相对而言，广州的旧城改造没有一个长期的规划。
- 2、在改造思路，香港采取的是全面综合的方式，是一种综合性重建模式；而广州的旧城改造初期的思路是整体改造，遭遇挫折之后，改为修基础设施为载体，对涉及的区域进行改造，其他地区则弃之不管。
- 3、在土地供给上，香港是寸土寸金，而广州则处于几乎是无限供给的状态下。

作者进而对两地旧城改造过程中涉及的各方行动者之角色进行了比较，分为以下几方面：1、在政府角色上，广州是高度涉入，而香港是低度涉入；2、广州的开发公司是政企不分，香港的开发公司则是独立发展；3、在居民权益的保护上，香港政府秉承“以人为本”的理念，广州政府则倡导“社会效益优先”；香港的居民参与旧城改造有合法的渠道，在广州，居民参与被定性为突发“闹事”；在旧城改造的社会影响评估上，香港政府是积极主动进行评估，广州政府采取消极无为的做法；在土地获得途径和方式上，香港实行协商征地，广州则采取强制征地。4、在旧城改造中，居民往往表现为弱势群体，需要外界的帮助才能减少旧城改造对自己造成的负面影响，这里，社会工作者在其中祈祷了重要的作用。香港的社会工作十分发达，被拆迁居民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帮助，而广州没有专业的社会工作者，居民往往有求无助。

综上所述，在旧城拆迁改造过程中，广州乃至整个大陆都有必要借鉴和学习香港的经验，从而达到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居民权益的目的。

(end)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nd/2.0/fr/deed.fr>